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70號

聲請人 慶泉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慶陽

相對人 全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全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
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胡智皓律師為全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前向相對人實施
假扣押在案（執行名義：本院99年度司裁全字第181號裁定
；執行案號：本院99年度司執全字第138號），現聲請人擬
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惟相對人董事長兼經理人黃定宏業於
民國108年6月9日死亡，且相對人無其他人得合法代理，爰
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為相對人選任臨
時管理人，代行董事之職務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
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
事件，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法院為裁定前，
得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亦為非
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經查：

(一)相對人原設有董事長兼經理人黃定宏以及董事楊振毅、方正
強、鄔建國、宋具誠，惟楊振毅、方正強、鄔建國、宋具誠
陸續解任，迄至99年7月12日僅餘黃定宏得為相對人之法定
代理人；而黃定宏業於108年6月9日死亡等事實，業據聲請
人提出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黃定宏除戶謄本為憑，並
經本院調取相對人歷年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另聲請人為相
對人之債權人，曾對相對人聲請實施假扣押在案乙情，亦有

01 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711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99年度
02 司裁全第181號裁定在卷可考，是前開事實均堪認定。

03 (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黃定宏既已死亡，而相對人復無其他董事
04 、公司章程亦無相關規定，足見相對人確已無人得行董事長
05 或董事會職權，影響相對人之正常經營及權利之行使，足致
06 相對人有受損害之虞。經本院徵詢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商業司
07 之意見，函覆略稱：相對人似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
08 及董事會職權之必要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其他利害關
09 係人即股東華伶投資有限公司、黃定宏之繼承人黃美琳則未
10 表示意見，從而聲請人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本院為
11 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應屬有據。

12 (三)本院審酌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受有法律之專業訓練，嫻熟相
13 關之法律程序，對於臨時管理人依法應盡之職務及義務，當
14 較一般未受法學訓練之民眾更為明瞭，如選任律師為相對人
15 之臨時管理人，應有利於相對人後續業務之處理；且律師之
16 行止受有律師法之規範，其執行臨時管理人之職務，更能公
17 正適法，應適於擔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職務；而胡智皓律師
18 曾向臺北律師公會登記願意擔任公司臨時管理人，且經本院
19 徵詢亦陳稱有擔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意願（見本院卷第81
20 頁），爰選任胡智皓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

2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2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29 書記官 蘇 冷